《黔南文献集成》编纂出版(二期)采购项目 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

- 一、项目编号: XHT-CG-2025012
- 二、项目名称:《黔南文献集成》编纂出版(二期)采购项目
- 三、中标(成交)信息
 - 1. 中标结果:

序号	中标(成交)金额	中标供应商名称	中标供应商地址	
1	5468000.00 元	贵州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	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	
			际会议展览中心 D 区 D1 栋	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主要标的信息:

序号	标项名称	标的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1	《黔南文献集成》 编纂出版(二期) 采购项目	《黔南文献集成》 编纂出版(二期) 采购项目	详见投标 文件	详见投标 文件	签订合同 后3年内完 成本项目 服务工作	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,并符合 采购人要 求

五、评审专家(单一来源采购人员)名单:

陶晨、姜亚东、殷梅昌、刘若祥、王荣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

- 1.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: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和 发改价格[2011]534 号规定,下浮 20%,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全额支付。
 - 2.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 (元): 39284.80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。

九、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: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档案馆

地 址:贵州省都匀市匀东镇清荷路

项目联系人:李钰

联系方式: 0854-8230174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:贵州省新皓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户

地 址:都匀市文峰街道南州国际御江府 B区 2楼

联系方式: 0854-7099199/18385628504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杨云莎、宋敏双、唐锦坤

电话: 0854-7099199/18385628504

(二) 开标一览表

投标供应商名称:贵州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: XHT-CG-2025012

单位:元

序号		项目名称	项目服务内容	投标报价	备注		
1	《黔南文献集成》编纂出版(二期)采购项目		1. 征集国外、省外、个人收藏及其他收藏机构的文献 230 种以上。2. 完成《黔南文献集成总目提要》撰写 出版,完成《黔南文献集成》丛书出版。3. 印刷《黔 南文献集成》丛书的 100 套,印刷《黔南文献集成总 目提要》1000 套	5468000.00 元	投标供应商不得以 高于本项目最高限 价的价格进行投 标,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。		
合同履约期限		签订合同后3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					
服务质量标准		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,并符合采购人要求					
优惠及其他		无					
投标总报价		大写(人民币):	伍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				
		小写(人民币):	5468000.00	No.			
机杆中	期, 无			州放	# 3		

投标申明: 无

注: 1. 投标文件中"开标一览表"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为准。

2.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应载明。

3. "开标一览表"为多页的,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(或盖私章)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: 贵州人民出版社有限公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(签字或盖私章)

日期: 2025年 05月 21 日

五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档案馆的《黔南文献集成》编纂出版(二期)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《黔南文献集成》编纂出版(二期)服务,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贵州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28_人,营业收入为10470.785062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205.245061 万元1,属于_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人民出版社为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21日

注: (1)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如有争议时: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(含县级)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。

(2)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行业"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09〕36 号)"划分为:《其他未列明行业》。